

附件 1

2025 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医疗保健服务采购项目
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医疗保健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 供应商负责选派至少三名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人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并依法注册到该武鸣校区卫生所执业，为采购人师生提供医疗及保健服务。

说明：

1.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不满足响应的则做无效处理。
2. 表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和要求，响应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处理。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报价金额 (万元)	是否响应	备注
1	2025 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医疗保健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采购人负责依法设置武鸣校区卫生所，成交供应商负责选派合格的医务人员(下称校医)并依法注册到采购人武鸣校区卫生所执业，为采购人师生提供医疗及保健服务。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医疗业务工作用房和医务人员值班用房 2 间以及水电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一、服务范围 1. 武鸣校区师生基本医疗服务，各类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防治及急危重症的院前处理（武鸣校区） 2. 武鸣校区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 3. 武鸣校区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双选会、体能测试及其他各类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服务； 4. 武鸣校区健康教育，学校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宣教，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筛查工作； 5. 武鸣校区传染病管理工作，常见发热学生的管理、肺结核密接者筛查协助工作等，发生传染病疫情时采取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协助武鸣校区规范开展各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报送的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数据、材料等。 ★二、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 2025 年 9 月启用武鸣新校区的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落实校医选派，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办学规模选派校医，实际选派医生人数至少 3 人。 拟投入医生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人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采购人开学前预备周起至全体师生放假日止（含节假日）均为卫生所上班时间；校医为武鸣校区师生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服务。正常接诊及急诊时段至少安排 1 名执业医师在岗。 （1）周一至周五：8：30-12:30, 14:00-17:30, 19:30-21:30 为门诊正常开诊时间，21:30-次日 8:30 为急诊时间。 （2）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9:00-12:00, 15：00-17:30, 19:30-21:00 为门诊正常开诊时间，21:00-次日 9:00 为急诊时间。 （3）寒暑假期间如采购人武鸣校区组织学生培训、学习、军训时，成交供应商仍需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 3. 成交供应商负责依法依规完成校医的执业注册，并将校医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合同期限内原件备查）。 4.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年审校验等相关事宜。 5. 医务人员及时接听 24 小时服务电话，随时处理来电师生的咨询、求助，对应急救援电话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置时间)≤10 分钟。 6.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师生开辟绿色就医通道，快速处置急诊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医疗事件。 7.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校医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做好采购人大学生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的定点就诊工作，学生居民医疗保险就医的有关细则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商定具体管理办法到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备案后执行。 8. 校医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武鸣校区卫生所医疗服务收费管理制度。采购人安排专人每月组织一次参保学生的报销，校医应予以配合。 9. 采购人武鸣校区卫生所的诊疗收入归采购人所有。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派校医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全部费用。 11. 合同终止或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所派校医向采购人转交各种卫生文件材料。 12. 采购人负责武鸣校区卫生所业务用房建设与装修，负责卫生所运行所需的药品、耗材、设备及水电费用； 13. 校医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执业，坚决杜绝各类医疗争议和纠纷的发生，如发生医疗纠纷、医疗过错、医疗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全力配合采购人解决，校医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由其承担(医疗事故界定和赔偿标准以卫生行政部门鉴定为准)。 14. 成交供应商和校医不履行职责和义务，导致出现采购人被相关政府部门追责、社会声誉受损等后果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			
--	--	--	---	--	--	--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报价要求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完成提供全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薪酬福利、税金以及其他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2. 服务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付款	每季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医疗保健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u>3%</u> 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行为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957485481 备注： 成交供应商未足额缴纳、不按规定提交、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应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应缴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逾期十日内未补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验收标准	1. 实际派驻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提交资质一致，数量、资质、在岗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查验资质证书原件。 2. 现场检查服务场所是否整洁、卫生、分区合理，符合感控要求。 3. 检查是否在约定时间、地点提供基础服务，是否有无故缺岗或服务中断情况。急救响应时间≤10 分钟。 4.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承诺校内应急处置出诊时间≤10 分钟。2. 派驻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学校，并提供新人员的同等或更高资质证明供学校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人员。3. 应学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配合提供面向师生特定主题健康教育培训。4. 确保在服务期内，7x24 小时有指定负责人能联系上，处理与服务相关的紧急事务。		

有关要求：

1.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2. 报价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带★条款，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